

(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生姓名：
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學生家庭生活情  
況暨本案相關證  
明

家庭經濟狀況：

☐單親 ☐隔代 ☐外配 ☐家庭突遭變故：\_\_\_\_\_ ☐其他：\_\_\_\_\_

居住情況：

☐自有 ☐租賃 ☐借住 ☐其他\_\_\_\_\_

(請用 50~150 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  
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  
表現

學校審查意見

☐符合 ☐不符合

一、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二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